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不使失效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